

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)的(项目名称: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2025 年广告印刷定点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2025 年广告印刷定点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宁夏木林茂广告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(22)人, 营业收入为(331.43)万元, 资产总额为(394.67)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(/)人, 营业收入为(/)万元, 资产总额为(/)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……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宁夏木林茂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11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各行业划型标准:

(一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,